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军模先生主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领航科技）提供融资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对精工领航科技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5-041 的《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2、以 2 票赞成（关联监事张小英女士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碳材）委托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并与其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工程建设标的为精工碳材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二期工程项目，合同总价预估为 7,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5-042 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